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5號

原告 邱詠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誌隆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同法第117條前段、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邱靜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.	<u>原告應於起訴狀簽名或蓋章：</u>

	原告提出本件起訴狀漏未簽章，應予補正。
2.	<u>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即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所依據之民事法條或法律關係為何）及其原因事實（即原告所據前揭法律規定之構成要件事實）：</u> 原告起訴狀僅表明「原告與被告因【如借貸、合約、損害賠償等】發生債權債務關係，被告應支付原告新臺幣5,114,000元。原告多次催討，並於（日期）取得法院的**假扣押裁定**，要求人事室協助扣發被告薪資....」等語，未能表明本件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5,114,000元之民事法條或法律關係為何，及其原因事實為何，應予補正。
3.	<u>表明上開編號1、2事項提出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2份（若有證物均需含證物，並應註明股別：晴四股、案號：114年度補字第255號）。</u>
4.	<u>提出被告洪誌隆、陳彥瑋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：</u> 須依上開規定表明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，以特定被告之年籍資料、確認有無當事人能力及其送達處所，若無法提出請敘明理由，或表明就此有何調查證據之聲請。